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重要時程	備註說明
1	108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公告遴選簡章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http://www.boe.ttct.edu.tw/
2	108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1、時間： 上午 9 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1. 請親自或委託專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 並註記報名「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2. 資料一經送出, 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4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公告進入遴選程序候選人名單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5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遴選(口頭報告及詢答)： 1、時間：上午 10 時起。 2、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6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公告遴選結果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辦理單位

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相關遴選作業。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

二、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年資計算至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服務年資：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①大學以上學歷。
- ②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③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①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②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1)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2)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TEL:089-322002 分機 2299）。
- 三、各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繳交各項文件如下（影本皆請備妥 11 份）：

※項目(二)至(九)依序放置，左上角以長尾夾裝訂，單項文件影本以 A4 雙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核申請人私章及學校人事人員職名章，正本驗後發還。項目(十)及(十一)請見附件 6、7 說明。

- (一) 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1】。
- (二) 遴選報名表【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委託書【附件 4】（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5】）。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 (八)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 (九) 符合本簡章項目參之二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十) 應考人教學經歷自我考評表【附件 6】（得檢附佐證資料於後）。
- (十一) 幼兒園園務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附件 7】。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幼兒園園長應試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由本府審核相關資格條件，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進入遴選程序候選人名單。

陸、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遴選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 二、遴選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TEL：089-322002 分機 2299）。
- 三、遴選方式：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親自到場，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遴選現場準備電腦及投影設備），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深度詢答，經遴選小組討論後，投票決定錄取名單。

四、遴選審議程序：

- （一）候選人遴選順序於現場抽籤決定，僅有 1 位遴選人選時，不予抽籤。
- （二）候選人報告 10 分鐘：
 1. 候選人就出缺之幼兒園現況（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報告園務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並就待解決問題提出處理方案。
 2. 候選人得自行準備簡報書面資料（A4 黑白講義方式，1 頁 2 張簡報雙頁列印，左邊裝訂 10 頁為限）11 份。
- （三）候選人答詢委員 15 分鐘：
 1. 由遴選小組委員就幼兒園園務經營理念與策略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
 2. 不含委員詢問時間。
- （四）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決議後，依法定程序聘任，自起聘日生效。

柒、遴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新任四維幼兒園園長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捌、附則

- 一、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若遴聘為新任園長者則註銷其聘書。
- 二、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提出最近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未能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應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實際到職日期聘任，逾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者，如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得檢附修習園長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以暫准報名方式參加遴選。經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後，如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及格證書，則取消公立幼兒園園長資格。
- 六、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臺東縣 108 學年度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將個人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遴選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及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不另行通知。
- 八、申訴專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99。
- 九、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東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由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						
編號	應附資料		報名人員 自填		任職學校 初審		臺東縣政 府複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	遴選報名表【附件 2】							
2	切結書【附件 3】							
3	委託書【附件 4】（親自報名者免附）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5】）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園長）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8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	(1) 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之代理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①大學以上學歷					
			②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③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①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②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者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 自填		任職學校 初審		臺東縣政 府複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1)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4)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9	最近4(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10	應考人教學經歷自我考評表【附件6】								
11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件7】								
以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經歷證明文件、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最近4(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確經查核無誤。 任職學校人事人員簽章: 任職學校(園)校(園)長簽章: 報名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2】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備註：表格倘不敷使用，自行增列，請勿更改格式與內容。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黏貼於此)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日)	手機電話				
	(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 () 班 特教班 () 班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園長證書 字號	(無則免)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務內容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最近 4(學)年 成績考核	104	105		106	107	
☐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且無虛偽不實之情況。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資料僅就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						

【附件 3】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
- ☐同意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未能依限取得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同意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出缺之幼兒園查驗。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出缺之幼兒園查驗。
- ☐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社福機關查證個人資料有無園長消極資格情事。
- ☐本人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無異議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本人參加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項視需要勾選）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

【附件 4】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

【附件 5】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附件 6】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
應考人教學經歷自我考評表

【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上下左右邊界 2 公分，左邊裝訂，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含附件一式 11 份，雙面列印】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目	個人自述(請依過去服務經驗以具體事實陳述)	佐證資料 (得自行檢附)
幼兒學習 及保育		
課程教學		
行政領導		
環境規劃		
資源統整		
研究進修 或著作		
專長或其 他特殊表 現		

應考人簽章：_____

【附件 7】

臺東縣 109 年縣立四維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

【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上下左右邊界 2 公分，左邊裝訂，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含附件一式 11 份，雙面列印】

應考人姓名：_____

壹、基本信念：

貳、辦學理念：

參、追求目標：

肆、經營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專業教學層面

二、行政管理層面

三、領導溝通層面

四、

五、

伍、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具體作法

陸、四維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柒、其他

捌、結語